

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 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招标编号：QTGGZY2025025025)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慈溪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2 月

温馨提醒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以“变更公告”的形式发布在乐采云平台，供应商应及时登录乐采云平台，进行浏览并下载，未及时浏览下载的责任自负。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13
第四章	合同样本	22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27
第六章	商务条款	32
第七章	附件	3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的指导意见（试行）》（慈国资【2014】149号）等有关规定，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慈溪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就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QTGGZY2025025

二、项目名称：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三、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序号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	数量	合同履行期限	预算价 (最高限价)
1	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 项	合同签订后 120 日天内完成（其中交通选线合同签订后 30 日天内完成）。	387.31 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牵头人）需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3.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门《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
4.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不得超过两个。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 年 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 地点：乐采云平台 www.lecaiyun.com；
3. 方式：投标人登录乐采云平台（www.lecaiyun.com）的注册账号后，进入乐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投标人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见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

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异议、投诉，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乐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4.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七、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地点（网址）：乐采云 <https://www.lecaiyun.com>。

3. 开标时间：2025年3月4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4. 开标地点（网址）：乐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八、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 投标形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开标时间后半小时内投标人可以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则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与乐采云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仍以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或所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读取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确保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

4. 投标文件制作：

（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通过乐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专区-电子投标客户端）。

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及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九、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柒万元整（¥：70000.00）。

2. 投标保证金形式可选择：银行电汇（通过网上缴纳时请选择，必须从供应商单位账户汇出）、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不接受现金交纳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交纳到以下账号并到账：

收款单位：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慈溪市支行

账号：33150199513600002071

特别提示：供应商交纳投标保证金时，应详细注明投标项目的招标编号，未详细注明或注明错误将导致无法认定投标保证金是否到账，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十、联系方式：

1. 采购人：慈溪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777 号

联系人：沈浩挺

联系电话：0574-63116615

2. 代理机构：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商务二路 29 号永利大厦 8 楼

联系人：侯先生

联系电话：0574-63837858

传真：0574-63837838

3. 投诉处理单位：宁波慈溪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慈溪市新城大道北路 1777 号

联系人：车女士

联系电话：0574-66116622

十一、其他事项：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3. 本项目禁止分包和转包。

4. 未获取招标文件者的投标将被拒绝。

5. 落实的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所叙述的服务的招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采购人”系指慈溪市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 “代理机构”系指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确定向采购人提供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的供应商；
5. “服务”系指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服务；
6. “★”系指实质性响应条款。

三、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投标费用

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本次采购中标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代理服务费用不另列项目，但其费用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总价中包含此项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金额如下：人民币叁万伍仟元向中标供应商收取招标服务费。
3. 中标人需按慈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缴纳中标金额 0.15% 的交易费，最低 200 元。

五、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
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含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招标单位将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六、投标保证金

(一) 交纳方式：详见公告。

(二)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无效。

(三)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投标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或者在开评标过程中无理取闹恶意扰乱开评标秩序，或者违反国家或地方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及规定的；
3. 中标供应商未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 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无息退

还。

（五）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的处理：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无息退还。

七、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自开标日起计算，不能小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缓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八、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需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内容如下：

〈一〉资格审查文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2、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副本或其他登记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者电子营业执照加盖供应商公章。投标人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3、资质证书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5、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6、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如有需提供）。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附件）（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3. 商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4.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5.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扫描件；

6. 供应商一般情况（格式见附件）；

7. 商务资信证明材料扫描件（如有，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技术服务方案；

9.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报价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 分项报价表（格式见附件）；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5.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资料。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密封、签署

1. 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 供应商于“乐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并根据“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或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 1 份，并单独密封递交，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电子备份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在 2025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如果供应商未加写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备份文件由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提交）

4. 投标文件字迹必须清楚、工整，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招标文件第七章“附件”中标明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的，加盖单位公章部分采用 CA 签章（未特殊注明的，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签字部分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扫描上传（或加盖对应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电子签名或签章）。授权代表签字的，还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十、投标文件的形式、效力和递交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提交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即电子投标文件按“乐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4. 投标文件的效力

4.1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2 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以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乐采云”平台。

投标供应商可将 U 盘或 DVD 光盘等介质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并盖单位公章后邮寄至指定地址，邮寄地址：慈溪永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商务二路永利大厦 8 楼 812 室）联系人：侯维

雁，联系方式 0574-63837858。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362153643@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十一、开评标程序

1.1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1.2 开标会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时，招标（代理）人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相关人员，如投标人认为相关人员中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可以在此时要求其回避。

需要回避的情形：

1.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招标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出现上述情形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可以申请相关人员回避。

供应商应书面提出对参加开标会对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是否有回避的请求。

1.3 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3.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乐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1.3.2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3.3 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3.4 在系统上公开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1.3.5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1.3.6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1.3.7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乐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1.4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乐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4.1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乐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其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4.2 若因乐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人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 招标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4.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1.4.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1.4.3.4 电脑病毒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1.4.3.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招标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 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委员会依法由 5 人及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3. 评标原则与方法

3.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供服务价格、提供的服务方案等进行综合分析考评，由评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记名并独立打分，根据综合得分排名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客观、公正的对待所有投标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 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废除其投标资格。

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成员不得与投标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成员之外。

3.5 采购人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3.6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对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再评标。

3.7 符合性审查：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8 商务评议：按照第六章商务条款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9 技术评议：按照第五章招标项目需求的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

3.10 综合评估：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商务评议和技术评议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对其商务、技术和价格按第三章评标办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打分。

3.11 评标委员会经过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3.12 推荐预中标候选人

3.12.1 按评分结果由高到低排序并按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13 定标

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若中标人放弃中标、或事后查询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被依法撤销中标资格，则采购人可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4.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十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后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招标代理机构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关于招标文件修改的“变更公告”。这些修改、补充文件或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相同内容修改以最后发出的为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另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招标项目发布媒体的相关公告并自行下载。

十三、异议与投诉

1. 在招标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有权提出异议。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超过以上期限提出的异议，采购人不予受理。

2. 招标工作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投诉，投诉处理程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3. 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须保证其提出的异议、投诉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经核实，异议、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与事实不符的，将被视为不良异议、投诉行为，且将有可能被限制参加后续项目的投标。

十四、最高限价

本次公开招标设有最高限价（详见招标公告），总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十五、合同相关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对

合同内容进行鉴证，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 中标方拖延、拒签合同的，将被扣罚投标保证金并取消中标资格。

3. 中标人如不遵守招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上报诚信状况。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十六、特别说明

1. 无效投标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标项以赠送方式响应的，或提供两个及以上方案的；

(2) 供应商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3) 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经全体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提供有效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方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供应商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的；

(8) 供应商因投标文件报价前后不一致而修正报价后不确认的；

(9)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如下：

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本采购文件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4 采购活动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认定，以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供应商必须实事求是地提交声明函，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认定。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交，如供应商为代理商，须自行采集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划分类型信息填入相应栏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自己企业的产品（服务）参加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能提供上述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4、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能提供的不予认可。

5、本项目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

6、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双方友好商定。

7、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

1.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2 综合评分法：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1.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4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如联合协议中约定，服务承接企业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1.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委员会

2.1 采购人依据相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之前依法保密。

2.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只对初步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标和比较。并且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不考虑开标后的任何补充声明、修正的方案。

三、评标程序

3.1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3.1.1 初步审查：包含资格性审查和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附表 1 资格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评审。**资格性审查和商务**

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1.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3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的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应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分值范围内自行评分。

3.1.3 招标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2 报价文件评审

3.2.1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4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对供应商报价文件逐一进行评审。**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中，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价格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顺序修正。修正后的价格若高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评标价以修正后的价格为准；修正后的价格若低于投标报价，则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评标价以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不接受按以上规则确定的评标价和中标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评标委员会根据“附表5价格评分表”的规定，计算供应商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

3.3 综合评估：经过初步审查、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规定的内容和分值设置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对各供应商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即为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根据供应商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则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3.5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根据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招标合同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四、投标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

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 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 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 30 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1) 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3)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四、投标的澄清

4.1 对投标文件审查中发现的投标文件表达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按规定以网上远程电子形式进行答复。**

4.2 供应商的现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若供应商未响应澄清安排的通知到场或网上电子形式进行答疑和澄清，将被视作自动放弃。

4.4、网上电子澄清方式

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的地方，可以进行询标，供应商代表未在开标现场的可以进行远程询标，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时间内（至多 30 分钟，以开始网上接收时间为准）发送有关证明资料电子版，以便核验。

2. 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根据标项回复询标函。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询标澄清。

- (1) 乐采云平台通过待办事项和短信提醒供应商在截止时间前完成澄清。
- (2) 供应商在“询标澄清-待办理”标签页下选择状态为“待澄清”的项目，点击操作栏【澄清】。
- (3) 查看询标函内容，在澄清截止时间前上传澄清文件并对澄清文件进行签章。（注：澄清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文件大小：50M。）
- (4) 签章完成，文件名称处显示“已签章”，供应商可“撤回签章”修改澄清函和“查看文件”。
- (5) 确认澄清文件内容后，点击右上角【提交】；（注：供应商未对澄清文件签章，提交时，弹框提醒“澄清文件未签章，请进行签章操作”，如遇 CA 突发情况无法签章，供应商可点击【放弃签章并提交】提交澄清文件；反之则签章后再提交。）

完成状态：供应商澄清文件提交成功后，在“询标澄清-全部”标签页下显示状态为“已澄清”。

五、特别声明：价格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之一，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六、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6.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6.2 评标委员会评标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6.3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招标活动。

附表 1：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1.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电子营业执照。
2	投标方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招标方、招标代理机构将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投标方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若投标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资格审查为不合格，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示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招标方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不得超过 2 家。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以下资料： 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提供“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资格审查结论		

- 注：1. 上述资格证明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附入投标文件中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3. 未办理多证合一的供应商须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社会保险登记证副本扫描件。
4.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

附表 2: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六条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 条的要求。	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七、1 条的要求。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的要求。
5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本项无需上传或关联资料）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6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结论		

- 注：1.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商务技术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3:

评分标准（兼评委打分表）

评分内容及分值		投标人得分
评分内容		分值
商务分 5分	<p>1、类似业绩：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各成员）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为准），具有与本项目类似的旅游景区提升类规划设计（或景观设计）项目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p>	1
	<p>2、企业资质：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扫描件。</p>	3
	<p>3、体系认证证书（1分）</p> <p>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1 分。</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体系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相关证书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查询，否则不予计分。</p>	1
技术分 80分	<p>1、项目背景理解程度</p>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背景理解、区域交通系统解读、人文自然资源解读的分析深度性进行评审。</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符合度较差的得 2 分。</p>	6
	<p>2、相关规划解读及现状分析</p>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上位规划的解读及场地现状限制条件的分析梳理情况进行评审。</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6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4 分，符合度较差的得 2 分。</p>	6
	<p>3、设计方案</p> <p>总体规划思路清晰，整体布局科学、合理，功能结构系统、完善，布置合理。明确景区核心区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与周边区域关系处理得当，功能互补，交通衔接顺畅。充分考虑区块内保留地块的协调、融合。</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符合度较差的得 4 分。</p>	10

	<p>总体交通系统在尊重基地限制条件的基础上组织合理原则清晰，充分结合沿线村庄与景点资源，游览体系组织顺畅，脉络清晰。结合道路选线指认沿线重要节点，节点改造策略清晰，与现状条件结合充分。</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符合度较差的得 4 分。</p>	10	
	<p>环白洋湖风景线与白洋村、瓦窑头景观节点设计突出在地环境特色，提升湖区与村庄门户形象，植入功能性服务配套，兼顾村民日常休闲与旅游服务的功能要求。</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0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7 分，符合度较差的得 4 分。</p>	10	
	<p>引入的产业业态，具有新颖性和针对性，切实能完善景区功能、提升文旅体验；同时具有较强的经济性、实用性和落地性，充分考虑区块开发建设综合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8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5 分，符合度较差的得 3 分。</p>	8	
	<p>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所拟的景区总体功能布局与核心区规划框架图，景区交通系统与道路初步选线平面图（不少于 5 张）、重要景观节点平面图（不少于 5 张）与效果图（不少于 10 张）等图纸整体效果展现程度进行评审。</p> <p>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8 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5 分，符合度较差的得 3 分。</p>	8	
	<p>4.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规划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中级技术职称的得 1 分，就高计取，不累计得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规划专业或风景园林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p> <p>（4）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中涉及规划、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等多个领域专业的，得 2 分，项目组成员涉及领域不全的或未达到以上三个专业的不得分。</p> <p>备注：同一人或同一专业不重复计算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职称证书扫描件以及开标前三个月（除开标当月）任意一月的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否则不予计分。</p>	10	

	<p>5、项目进度及质量保证措施：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进度及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符合度较差的得2分。</p>	6	
	<p>6、服务承诺及响应程度：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如服务期限的保证、后期工作配合程度）、服务期间对采购人提出的需求响应及时性进行评审。 完全符合要求的得6分，基本符合要求的得4分，部分不满足要求的得2分。</p>	6	
总得分		85	

注：无相应方案、措施或表内要求提供的资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

评委签名：

年 月 日

附表 4

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要求	要求说明
1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供应商名称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2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的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总投标报价超出预算价或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的要求。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第九条的要求；
4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并对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	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并对其他实质性要求完全响应（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标记）。
初步审查结论		

注：1. 上述审查项目中，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报价文件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根据上表要求说明要求的资料，将资料逐一对应上传或关联（有特殊备注的除外）（若关联页码有多页而只能关联一页的，则关联相应页码的第一页）。

附表 5

价格评分表

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分值		供应商	分值
价格 (15分)	<p>参与评审的价格=评标价-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 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6%的扣除。</p>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参与评审的价格”中最低的价格</p> <p>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参与评审的价格）×15%×100</p>		15
报价得分（15分）			

第四章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样本（参考）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供应商）：_____

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经过公开招标，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1、项目地点：

2、项目名称：

3、项目类别：
 城镇体系规划
 总体规划
 详细规划（ 控制性 修建性）
 镇乡规划（ 镇规划 乡规划 村庄规划）
 专项规划
 其它：

（请在内打√）

4、项目范围：

5、项目规模：

第二条 规划设计内容

甲方委托书
 甲方设计任务书
 其它：

（请在内打√）

第三条 规划设计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浙江省城乡规划条例》《宁波市城乡规划条例》等国家、浙江省及宁波市有关城乡规划编制及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2、已批复的城乡规划成果。
- 3、甲方提交的政府对本合同书项目的指示、批示及会议纪要。
- 4、甲方委托书、设计任务书。
- 5、其它：

第四条 进度安排

- 1、合同签订后 120 日天内完成（其中交通选线合同签订后 30 日天内完成）
- 2、成果份数：文本、说明书、基础资料（套）
全部图纸（套）
全部内容的电子文件光盘
其它：
(请在内打√)

3、如双方认为有必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书面方式对中间过程的期限要求进行调整，并将最终成果提交日期顺延。

第五条 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

2、合同金额含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服务项目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包含但不限于策划、设计、人力成本、奖金、差旅费、伙食费、通讯、技术支持、劳保福利社保、意外保险、工伤费、管理费用、评审费用、专家费用、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所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即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六条 款项的支付

1、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 30%的首付款。

2、提交初步成果稿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进度款。

3、提交深化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的进度款。

4、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 10%的余款。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以上合同价款，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

如联合体中标的：以上合同价款由甲方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支付比例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单位，联合体各单位应分别提供与每期应收服务费用等额且符合甲方财务制度要求的发票。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责任

7.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7.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因甲方未及时提交上述资料，乙方有权顺延提交工作成果。此外，甲方同意及时指示其人员与乙方合作，向乙方提供其在履行工作时可能不时需要的有关项目之额外数据。

7.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甲方应在乙方提交成果之日起十五（15）日内，确认或提供书面调整意见，逾期未确认或提供书面调整意见或直接使用了乙方设计成果的，视为乙方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如自乙方工作成果提交后甲方未通知乙方开始下一阶段工作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7.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7.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乙方；对于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内容，甲方应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

7.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2%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如延期超过三十天的，乙方可暂停提供服务直至甲方完成支付相应费用。

7.2 乙方责任

7.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7.2.2 乙方如认为有必要，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书约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7.2.3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协同甲方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后甲方书面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7.2.4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规划大纲、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因乙方单方原因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7.2.5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7.2.6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逾期阶段的设计费用总价款 0.2% 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累计不超过该逾期阶段的设计费用总价款的 10%。

7.2.7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但是乙方违约金及损失赔偿金额总额以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为限，在任何情况下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8.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乙方保留该些成果的署名权以及使用项目形象和资料进行专业推广和出版的权利。若发生中途解除合同或未结清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限制或禁止甲方在项目和项目的宣传、推广中使用乙方的名称或商标。未经双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漏、转让、或许可其使用乙方的工作成果。

8.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0.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以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为准，若在工作进展过程中，经双方协商，需对约定内容进行微调，在乙方认可的对等工作量情况下，乙方应积极响应配合；若工作量调整超过原约定内容 10%，则需另行协商工作费用与时间。

10.2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0.3 甲方充分理解并同意，乙方基于本合同交付的成果仅供甲方参考，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项目融资、或纳入招股书中，或任何公开发售股本或债务证券的招募文件中。本合同项下的规划设计咨询服务仅供甲方使用，仅代表甲方利益。第三方依赖于乙方的服务成果或其相关的文件、资料、咨询意见，而直接或间接产生的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0.4 双方书面签字或盖章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两年。

10.8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签署地址: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合同签署日期:

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横筋线是慈溪境内东西向服务南部乡村（横河镇杨梅大道到龙山筋竹村）的一条重要的乡村公路，也是翠屏山中央公园“湖山慢游、青瓷诗画线”（游憩内环）的重要组成部分。横筋线作为连接多个景区的核心道路，面临交通混杂、通行能力不足以及基础设施欠缺等问题，难以满足作为景区核心通景路的需求。

项目响应宁波翠屏山中央公园的整体规划要求，以横筋线基础设施提升作为契机，以景区综合交通优化为基础驱动杜白环湖景区的整体提升，在解决交通问题的同时，整合环杜白湖自然人文景点资源，提升景区旅游服务配套设施，打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文旅品牌，提升文旅产品吸引力，支持景区长远发展。

二、总体工作目标：

目标 1：以翠屏山中央公园战略为契机重新审视景区总体定位

主要是为了使横筋线及其周边区域更好地融入中央公园的整体规划框架中，强通过对横筋线沿线的交通组织、景观提升和文化资源整合，将横筋线打造成既满足通行需求又具备旅游服务功能的综合性道路，提升其作为景区服务主干道的定位。

目标 2：从运营角度出发思考景区文旅发展新思路与新打法

从未来运营操盘角度、前置思考本项目定位；以招商合作前置、资源导入前置、流量建设前置的思维，把控整体开发方向及操盘逻辑，以确保规建管养到可持续迭代的一脉相承。

目标 3：以新基建示范为驱动的提升景区整体环境与服务品质

旅游通景道路将交通功能与旅游服务深度融合。它不仅改善了景区的可达性和通行效率，还通过沿线的景观节点、慢行系统和服务配套，提升了整体观光体验。横筋线景区段作为新基建的典型，以高标准、高质量的建设，促进景区资源的有效整合与互联互通，为区域文旅发展注入了新动力，并为后续的旅游基础设施升级树立了示范。

目标 4：打造面向实施的更新活化触媒

通过聚焦近期杜湖北、瓦窑头、白洋村等重点区域的具体项目设计和功能落地，推动区域内文旅资源的复兴与创新。更新活化触媒不仅仅是基础设施的提升，更是引导游客流动、增强文化体验、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手段。通过聚焦关键节点的改造，增

加互动性和体验感的设施布置，触媒模式不仅聚焦于单一项目的成功，更注重其外溢效应，通过吸引流量和提升区域吸引力，形成文旅资产的“连锁反应”，最终实现文旅资源的系统性开发与持续增长。

三、工作内容与范围说明

项目包含景区总体规划、交通综合整体提升、重要区域环境整治三大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一：运营前置思维下的杜白湖景区概念规划

规划研究范围：环杜白湖景区，范围如图，面积约 1100ha；

城市设计范围：杜白环湖景区核心区，范围如图，面积约 652ha；（其中水域面积含白洋湖 72ha、杜湖 422ha、鸣鹤古镇核心保护区 13.2ha）城市设计涉及重点地块包含：



白洋湖东侧双湖窑厂（22 亩）、白洋湖西侧湖口窑厂（50 亩）、白洋湖东南侧养鸡场（13 亩）、鸣鹤公园北侧地块（130 亩）、杜湖北地块（60 亩）

（一）景区发展定位与总体规划框架

- 景区资源梳理与现状分析
- 上位规划解读
- 人文与自然资源解读
- 现状交通系统分析
- 现状土地使用分析
- 愿景与总体定位
- 景区总体提升与发展策略

- 景区总体开发模式与操盘策略建议
- 景区分区功能定位及文旅产品体系
- 景区道路交通流线规划框架
- 景区景观与开放空间规划框架
- 景区旅游服务设施规划框架
- 景区游览线路（含水上）方案
- 景区总体空间发展框架与分区功能定位

（二）核心区概念性城市设计

- 核心区发展理念与策略
- 核心区重点文旅触媒项目策划
- 重点地块交通分流组织优化策略
- 重点地块建筑布局与体量示意
- 重点地块功能业态策划
- 分期开发建议与综合效益分析
- 经济技术指标

工作内容二：横筋线综合交通提升与景区段道路选线优化

横筋线景区段（寺马线-师宓路）道路初步选线方案

选线范围寺马线-师宓路，总长 13.8km

- 道路与沿线风景体验分析
- 道路与周边道路/滨湖慢行线/村庄出入口的衔接研究
- 道路初步定线 CAD 平面图（综合考虑现状、视线、交通、竖向等因素进行道路的初步定线设计）
- 不同区段道路断面图
- 道路初步竖向设计
- 整体建议拆迁方案
- 整体景观色带打造方案
- 整体土地整治方案和部分地块农文旅发展方案

工作内容三：横筋线沿线与杜白环湖景区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一）横筋线景区段（寺马线-师宓路）沿线重要景观节点概念方案设计

涉及五个景观节点：湖滨西路（鸣鹤公园道口）—罗鸣南路（药王殿）450米；②杜湖山庄道口和瓦窑头道口500米；③师宓南路—三海线—现状练车场400米；④上林湖改线段道口（东侧）200米；⑤寺马线与横筋线交叉口往东200米，合计总长约1.75公里。

- 景观节点改造目标与提升策略
- 景观概念平面图（主要目的为显示软硬景空间区分、种植搭配策略、硬景设计风格及绿化空间的联系）
- 重要旅游服务配套建筑与构筑物初步概念设计
- 景观概念性剖/立面图
- 慢行系统与停车策略
- 植物配置策略及植物配置说明
- 景观设计意向图片
- 经济技术指标

（二）湖口村、白洋村、瓦窑头村和小岷岙村景观风貌提升概念规划

范围涉及白洋村及其南侧湿地公园47.50ha（湿地8.45ha，村庄39.05ha）、瓦窑头村12.65ha、湖口村12.32ha、小岷岙村3.39ha。

- 文化背景及乡村风貌提炼
- 乡村风貌提升概念规划设计
 - ✓ 设计原则与构思
 - ✓ 规划愿景、目标及定位
 - ✓ 彩色总平面图
 - ✓ 建筑外立面专项分析
 - ✓ 景观专项分析
 - ✓ 铺装分析及植物策略
 - ✓ 灯光公共艺术设计
 - ✓ 经济技术指标

四、工作阶段划分与成果内容说明

将按照以下三个阶段、总共12-14周完成本项目规划设计工作：

第一阶段	1、景区定位与空间规划草案	3周
	2、横筋线综合交通提升策略与初步选线方案	
	3、横筋线全线重点区域综合整治提升策略	
第二阶段	1、空间规划深化、操盘策略建议、重点产品深化	6-8周
	2、重要节点综合交通提升策略完善、选线方案深化	
	3、重点区域景观概念方案	
第三阶段	最终的调整与成果制作	3周

以上各阶段时间可适当按项目紧迫度进行微调。设计启动时间以签订设计合同之日起计算，以上设计周期一般不包含法定节日及周六日及阶段意见的反馈时间。

项目最终成果包含：

- 涵盖以上所有内容的 A3 规格的成果文本打印件 10 份
- 总体鸟瞰图 2 张
- 反映设计意图的效果图（不少于 20 张）
- 在甲方结清相关阶段所有服务费用后，提交相关设计电子文档 1 份（报告书 PDF、汇报文件 PPT 格式、CAD 总图、效果图 JPG 格式等）

五、服务团队人员要求：规划、园林景观设计、建筑设计等专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第六章 商务条款

★一、付款方式:

- (1) 合同生效后15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30%的首付款。
- (2) 提交初步成果稿并经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进度款。
- (3) 提交深化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确认后15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进度款。
- (4) 提交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评审后15日内,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的10%的余款。

注: 联合体中标的, 支持按分工比例分别支付, 中标人须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承担义务和支付比例。

★二、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12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其中交通选线合同签订后30日天内完成)。

三、其他说明

★1.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历天内, 中标供应商凭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2.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 否则采购人视中标供应商单方面违约, 采购人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中标供应商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件

附件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招标编号为 QTGGZY2025025 的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项目名称），本单位申明如下：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本项目我单位（是/否）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对电子公章不作要求。

附件 2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体投标必须提供)

甲方：

乙方：

经各方协商，就参加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采购编号：QTGGZY2025025）招标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_____为联合体牵头人，乙方_____为联合体成员；

2. 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1) 本次招标过程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方联系。

(2) 投标工作由联合体主办人负责，由双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事宜，联合体主办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4) 如中标，联合体内部将遵守以下规定：

a. 联合体主办人和成员共同与业主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业主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b. 联合体主办人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并且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全部事宜；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次联合体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甲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乙方承担本项目所占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

3.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上述（4）a 所述的合同书规定的期限之后自行失效；如中标后，联合体内部另有协议的，联合体主办人应将该协议书送交业主。

4.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资格后审一份，随投标文件装订一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

甲公司名称：（盖章）

乙公司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本协议可由联合体双方盖章后扫描编入投标文件，对电子公章不作要求。

附件 3

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与_____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书》的内容，联合体牵头人_____的法定代表人_____现授权_____为联合投标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投标各方均予以认可并遵守。

特此委托。

联合体牵头人（盖章）：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投 标 函

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授权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招标项目名称）（编号为 QTGGZY2025025）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函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3）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

（4）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6）如果在开标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规定进行处罚。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9）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天。

（10）我们郑重声明：在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附件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投标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时提供) (非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致：采购人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 (授权代表姓名) 为授权代表，参加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项目编号为 QTGGZY2025025，其在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活动本公司均予承认。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后附：

1、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不同页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7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25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相应标项的商务条款逐项比较填写。

供应商盖章：____（公章）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25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须与“第五章 招标项目需求”逐项比较，如有偏离的，须在本表中列明，并提供详细的偏离说明。如供应商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说明，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招标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供应商在定标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其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盖章：_____（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附件 9

供应商一般情况

1	单位名称：	
2	总部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 话：	联 系 人：
5	传 真：	电子信箱：
6	注册地：	注册年份：
7	公司的经营范围：	
8	从业人员数量	
9	营业收入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供应商（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 10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25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备注
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整	

备注： 公开招标实行一次性报价，投标价即为最终有效价。

投标人名称： _____（公章）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项目编号：QTGGZY2025025

序号	品目	报价组成明细	小计
1			
2			
3			
4			
5			
6	...		
	管理费、利润		
	税金		
合计（元）			

备注：表格不够，可自行扩展。“合计报价”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单价”一致。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慈溪市翠屏山北片区旅游开发概念性方案及寺马
线一师宓公路段交通选线方案项目

采购编号：QTGGZY2025025

（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加盖单位公章）

地址：

中小微行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制定）

行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X(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从业人员 X (人)	营业收入 Y (万元)	资产总额 Z (万元)
1、农林牧渔业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2、工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40000$		$20 \leq X < 300$	$300 \leq Y < 2000$		$X < 20$	$Y < 300$	
3、建筑业		$6000 \leq Y <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Y < 6000$	$300 \leq Z < 5000$		$Y < 300$	$Z < 300$
4、批发业	$20 \leq X < 200$	$5000 \leq Y < 40000$		$5 \leq X < 20$	$1000 \leq Y < 5000$		$X < 5$	$Y < 1000$	
5、零售业	$50 \leq X < 300$	$500 \leq Y < 20000$		$10 \leq X < 50$	$100 \leq Y < 500$		$X < 10$	$Y < 100$	
6、交通运输业	$300 \leq X < 1000$	$3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200 \leq Y < 3000$		$X < 20$	$Y < 200$	
7、仓储业	$100 \leq X < 200$	$1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20$	$Y < 100$	
8、邮政业	$300 \leq X < 1000$	$2000 \leq Y < 30000$		$20 \leq X < 300$	$100 \leq Y < 2000$		$X < 20$	$Y < 100$	
9、住宿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0、餐饮业	$100 \leq X < 300$	$2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2000$		$X < 10$	$Y < 100$	
11、信息传输业	$100 \leq X < 2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Y < 1000$		$X < 10$	$Y < 100$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1000 \leq Y < 10000$		$10 \leq X < 100$	$50 \leq Y < 1000$		$X < 10$	$Y < 50$	
13、房地产开发经营		$1000 \leq Y < 200000$	$5000 \leq Z < 10000$		$100 \leq Y < 1000$	$2000 \leq Z < 5000$		$Y < 100$	$Z < 2000$
14、物业管理	$300 \leq X < 1000$	$1000 \leq Y < 5000$		$100 \leq X < 300$	$500 \leq Y < 1000$		$X < 100$	$Y < 500$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 \leq X < 300$		$8000 \leq Z < 120000$	$10 \leq X < 100$		$100 \leq Z < 8000$	$X < 10$		$Z < 100$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说明
- 1、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 2、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 3、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